

广东省数学会

广东省数学会收取会费的通知

广东省数学会根据数学会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及交纳会费的要求，广东省数学会依照广东省民政厅、财政厅关于社会团体收取会费有关标准，收取一定会费，现将会费缴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缴费标准

收取会费的对象为理事单位，按届（四年）一次性收取（2021年3月-2025年3月）
收取会费的对象为理事单位，按届（四年）一次性收取，

会费标准：

正、副理事长：1500元/年；一届（4年）共6000元

常务理事：1000元/年；一届（4年）共4000元

理事：800元/年；一届（4年）共3200元

（二）缴费办法

学会在中国建设银行设有账户，会费收取通过银行转账汇兑，请注明转账单位名称，
（**开户银行**：中国建设银行新港路支行，**账号**：44001430404050213051，**户名**：广东省数学会）。

（三）会费使用

本学会收取的会费，严格按照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办事，仅用于维持学会活动及日常开支。

（四）对于不交会费的理事单位将视为自动退出学会。



2021年9月20日